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90011525A號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日(109年1月20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效期屆期或將屆期之救生員，其證書效期展延1年。

依據：

- 一、「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9條第1項及第23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第93條、第97條第4款、第100條第2項及第123條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效期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日(109年1月20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屆期或將屆期，且未完成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複訓及安全講習之救生員。
- 二、前揭救生員所需複訓及安全講習，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如未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其證書效期將溯及原效期到期日失效。

部長潘文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李聯康

電話：02-87711839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

seethesea51@mail.s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90011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確保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照者權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9條規定：「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且合格及取得第十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 二、查近期各受認可之救生員訓練機構開設之複訓班級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期或取消，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效期於本年屆期或將屆期之救生員無班可參訓。
- 三、為確保前述人員權益，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效期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日(109年1月20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屆期或將屆期，且未完成展延證書所需複訓或安全講習之救生員，其證書效期均展延1年。

四、前揭複訓及安全講習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如未完成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其證書效期將溯及原效期到期日失效。

五、檢送本次公告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轉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所屬及所轄游泳池)、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除 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交通部觀光局、輔英科技大學、中華海浪救生總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游泳池同業協會、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運動設施組、全民運動組